

经济政策信息

2020 年第 2 期 总第 120 期

贵阳市图书馆延伸服务部编

2020 年 9 月

28 日

要 目

国家政策

- 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

西部经济

- 重庆出台“20 条”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
- 甘肃拟建设大敦煌文化旅游经济圈

中东部经济

- 上海再推精准帮扶中小企业“22 条”
- 福建出台 19 条措施优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海外传真

- 智利追加措施刺激经济

国家政策

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近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制定以下政策。

一、财税政策

(一)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二)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三)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四) 国家对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实施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和范围，根据产业技术进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在本政策实施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国发〔2011〕4 号文件明确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执行。

(五) 继续实施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六) 在一定时期内,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 以及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含掩模版、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 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零配件, 免征进口关税;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 免征进口关税。具体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企业清单、免税商品清单分别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七) 在一定时期内,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以及第(六)条中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设备, 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 除相关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 免征进口关税。具体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

(八) 在一定时期内, 对集成电路重大项目进口新设备, 准予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具体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

二、投融资政策

(九) 加强对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建设的服务和指导, 有序引导和规范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秩序, 做好规划布局, 强化风险提示, 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

(十) 鼓励和支持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加强资源整合, 对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的重组并购,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积极支持引导, 不得设置法律法规政策以外的各种形式的限制条件。

(十一) 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现有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 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 多渠道筹资, 设立投资基金, 提高基金市场化水平。

(十二) 鼓励地方政府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支持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供应链金融、科技及知识产权保险等手段获得商业贷款。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作用, 积极为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小微企业提供各种形式的融资担保服务。

(十三) 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 加大对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 积极创新适合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的信贷产品, 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 加大对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 引导保险资金开展股权投资; 支持银行理财公司、保险、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起设立专门性资管产品。

(十四) 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 加快境内上市审核流程,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件的研发支出可作资本化处

理。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融资，畅通相关企业原始股东的退出渠道。通过不同层次的资本市场为不同发展阶段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提供股权融资、股权转让等服务，拓展直接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十五)鼓励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企业通过中长期债券等方式从债券市场筹集资金。

三、研究开发政策

(十六)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集成电路设计工具、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不断探索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做好有关工作的组织实施，积极利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给予支持。

(十七)在先进存储、先进计算、先进制造、高端封装测试、关键装备材料、新一代半导体技术等领域，结合行业特点推动各类创新平台建设。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优先支持相关创新平台实施研发项目。

(十八)鼓励软件企业执行软件质量、信息安全、开发管理等国家标准。加强集成电路标准化组织建设，完善标准体系，加强标准验证，提升研发能力。提高集成电路和软件质量，增强行业竞争力。

四、进出口政策

(十九)在一定时期内，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需要临时进口的自用设备(包括开发测试设备)、软硬件环境、样机及部件、元器件，符合规定的可办理暂时进境货物海关手续，其进口税收按照现行法规执行。

(二十)对软件企业与国外资信等级较高的企业签订的软件出口合同，金融机构可按照独立审贷和风险可控的原则提供融资和保险支持。

(二十一)推动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出口，大力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支持企业建立境外营销网络。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与重点国家和地区建立长效合作机制，采取综合措施为企业拓展新兴市场创造条件。

五、人才政策

(二十二)进一步加强高校集成电路和软件专业建设，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一级学科设置工作，紧密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和教学方式，努力培养复合型、实用型的高水平人才。加强集成电路和软件专业师资队伍、教学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督促和指导。

(二十三)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采取与集成电路企业合作的方式，加快推进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建设。优先建设培育集成电路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纳入产教融

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内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 30%的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鼓励社会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加大投入，支持高校联合企业开展集成电路人才培养专项资源库建设。支持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和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与国际知名大学、跨国公司合作，引进国外师资和优质资源，联合培养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

（二十四）鼓励地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和奖励在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作出杰出贡献的高端人才，以及高水平工程师和研发设计人员，完善股权激励机制。通过相关人才项目，加大力度引进顶尖专家和优秀人才及团队。在产业集聚区或相关产业集群中优先探索引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的相关政策。制定并落实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引进和培训年度计划，推动国家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国际培训基地建设，重点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中长期培训。

（二十五）加强行业自律，引导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合理有序流动，避免恶性竞争。

六、知识产权政策

（二十六）鼓励企业进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登记。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依法申请知识产权，对符合有关规定的，可给予相关支持。大力发展集成电路和软件相关知识产权服务。

（二十七）严格落实集成电路和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加强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网络环境下软件著作权的保护，积极开发和应用正版软件网络版权保护技术，有效保护集成电路和软件知识产权。

（二十八）探索建立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凡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计算机（含大型计算机、服务器、微型计算机和笔记本电脑）所预装软件须为正版软件，禁止预装非正版软件的计算机上市销售。全面落实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政策措施，对通用软件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加强对软件资产的管理。推动重要行业 and 重点领域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宣传培训和督促检查，营造使用正版软件良好环境。

七、市场应用政策

（二十九）通过政策引导，以市场应用为牵引，加大对集成电路和软件创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带动技术和产业不断升级。

（三十）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集聚发展，支持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建设，支持软件产业园区特色化、高端化发展。

（三十一）支持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的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创新主体建设以专业化众创空间为代表的各类专业化创新服务机构，优化配置技术、装

备、资本、市场等创新资源，按照市场机制提供聚焦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的专业化服务，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大对服务于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的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专业化服务平台的支持力度，提升其专业化服务能力。

（三十二）积极引导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发展服务外包。鼓励政府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将电子政务建设、数据中心建设和数据处理工作中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承担。抓紧制定完善相应的安全审查和保密管理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依托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机构，成立专业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三十三）完善网络环境下消费者隐私及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网络化发展。在各级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推广符合安全要求的软件产品和服务。

（三十四）进一步规范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市场秩序，加强反垄断执法，依法打击各种垄断行为，做好经营者反垄断审查，维护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市场公平竞争。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打击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十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标准化机构的作用，加快制定集成电路和软件相关标准，推广集成电路质量评价和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

八、国际合作政策

（三十六）深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全球合作，积极为国际企业在华投资发展营造良好环境。鼓励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与海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合作，鼓励国际企业在华建设研发中心。加强国内行业协会与国际行业组织的沟通交流，支持国内企业在境内外与国际企业开展合作，深度参与国际市场分工协作和国际标准制定。

（三十七）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走出去”。便利国内企业在境外共建研发中心，更好利用国际创新资源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提高服务水平，为企业开展投资等合作营造良好环境。

（摘自 <http://www.mof.gov.cn> 2020年8月5日）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近日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29条，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

一是规范合同订立及资金保障，加强账款支付源头治理。《条例》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同时，强化财政资金保障约束，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二是规范支付行为，防范账款拖欠。《条例》对付款期限和检验验收提出了要求。明确禁止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变相延长付款期限。规范了保证金的收取和结算。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并对机关、事业单位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限制措施。

三是加强信用监督和服务保障。明确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以及监督评价机制，以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摘自《光明日报》2020年7月15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三个方面政策措施。

一是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供便捷高效的咨询、注册服务。鼓励劳动者创办小规模经济实体，支持发展各类特色小店，对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推动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的行业提质扩容，增强社区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加快推动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等行业的发展，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

二是优化自主创业环境。加强审批管理服务，开通行业准入办理绿色通道，对需要办理相关行业准入许可的，实行多部门联合办公、一站式审批。在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无须办理营业执照。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

道路占用费。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落实阶段性减免国有房产租金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空间、非必要办公空间改造为免费经营场地，优先向重点群体提供。

三是加大对灵活就业保障支持。推动新职业发布和应用，更新职业分类，及时制定新职业标准。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免费发布供求信息，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专业化服务。研究制定平台就业劳动保障政策，依法纠正拖欠劳动报酬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帮扶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

《意见》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促进灵活就业健康发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政策实施情况评估，确保灵活就业人员便捷享受各项支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

（摘自《经济日报》2020年8月1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15项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措施，主要包括：

一是加大财税金融支持。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积极保障出运前订单被取消的风险。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复制或扩大“信保+担保”的融资模式。以多种方式对外贸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贷投放。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同等适用外资企业。降低外资研发中心享受优惠政策门槛，鼓励外商来华投资设立研发中心。

二是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新增一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力争将总量扩大至30个左右，支持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发展和海外仓建设等，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拓展对外贸易线上渠道，推进“线上一国一展”，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市场，帮助出口企业对接更多海外买家。

三是提升通关和人员往来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推动规范和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在有条件的口岸推广口岸收费“一站式阳光价格”，加大技术贸易措施咨询服务力度。在严格落实好防疫要求前提下，继续与有关国家商谈建立“快捷

通道”，为人员往来提供便利，分阶段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总量，适度增加与我主要投资来源地民航班次。

四是支持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引导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培育一批东部与中西部、东北地区共建的加工贸易产业园区。进一步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的支持力度。“一企一策”帮助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破解难题。对重点外资项目一视同仁加大用地等服务保障。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和服务便利化，鼓励外资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产业。

（摘自《经济日报》2020年8月13日）

13 部门联合发文力促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等13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对促进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作出全方位安排，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实施方案》从探索融合发展模式、培育融合发展标杆企业、建立制造业物流成本核算统计体系等方面，明确了到2025年的发展目标。明确提出，到2025年，物流业在促进实体经济降本增效、供应链血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用显著增强。“主要制造业领域物流费用率不断降”“培育形成一批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标杆企业”等。

在此基础上，《实施方案》针对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系统提出11方面发展任务。一方面，从企业主体、设施设备、业务流程、标准规范、信息资源等5个关键环节，对促进物流业制造业全方位融合提出明确要求，推动解决制约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主要障碍和“中梗阻”；另一方面，聚焦大宗商品物流、生产物流、消费物流、绿色物流、国际物流、应急物流等6个重点领域，明确了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的主攻方向。

《实施方案》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创新金融支持方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强化组织协调保障等方面提出综合性保障措施，既积极推动降低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制度性成本以及投融资、土地等要素成本，又通过试点示范方式鼓励骨干企业先行先试，为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探索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0年9月9日）

西部经济

重庆出台“20条”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

近日，重庆《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若干措施》（下称《措施》）正式出台。《措施》从支持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完善有利于激发民营企业活力的政策环境、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强化组织保障 5 个方面提出了 20 条措施。

支持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重庆将进一步放开重点领域市场准入，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将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改革，确保民营企业平等获取资源要素。将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等，全面清理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现有政策，依法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合法权益。

完善有利于激发民营企业活力的政策环境

重庆建立完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政策体系，对冲疫情影响，增强发展动力。将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切实降低企业水电气和物流成本。将进一步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体系，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推动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将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切实解决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定涉及企业重大利益调整的政策，必须听取企业家意见。

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重庆将引导民营企业深化改革，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创新，牵头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整合科技资源向民营企业开放共享，支持民营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鼓励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优化重组，提高市场竞争力。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将按“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的标准，分类对民营企业进行培育。此外还将畅通市场化退出渠道，降低企业退出成本。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

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重庆将创新民营企业服务模式，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完

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推动地方政务诚信建设。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家和民营企业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引导民营企业聚焦实业守法、合规经营，积极投身以扶贫开发为重点的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踊跃参与精准扶贫。

强化组织保障

重庆将完善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机制，强化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组织协调。主动讲好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故事，挖掘重庆优秀民营企业案例、企业家故事，加强对优秀企业宣传报道。

重庆市发展改革委表示，下一步，重庆将着力推动政策落地落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发挥政策效应促进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摘自 <https://www.thepaper.cn> 2020年8月28日）

甘肃拟建设大敦煌文化旅游经济圈

甘肃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出台的《支持大敦煌文化旅游经济圈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以加强文物资源保护利用，打造国家文化旅游融合示范区为目标，积极构建甘肃全方位对外开放新平台。

甘肃，是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黄金通道”；敦煌，是昔日的商业重镇和历史名城。自2016年起，甘肃省在敦煌举办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

甘肃拟通过大敦煌文化旅游经济圈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争取为敦煌航空口岸申请口岸签证、外国人144小时过境免签等移民和出入境便利政策。争取设立大敦煌综合保税区，执行综合保税区域内各项保税及税费优惠政策，大力发展文化文创产品保税加工及物流、跨境电商及文创研发、文物和艺术品保税仓储展示展销等业务。依托综合保税区，逐步形成区(综保区)港(进出境口岸及免税商店等)联动发展免税购物综合体，争取设立敦煌口岸进出境免税店(含市内)，适度放宽免税购物次数和额度，对敦煌文化、文物艺术品等购物享受相关保(免、退)税等政策。

（摘自《工人日报》2020年8月26日）

广西出台新政 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近日印发《关于支持广西汽车技术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和《关于提高广西汽车零部件本地配套率大会战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推动企业技术创新，提升汽车零部件本地配套率，推动广西汽车产业转型升级。

《措施》指出，广西将依托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一批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专业孵化器。同时，支持并加快企业开发新产品。对整车企业全新或重大改进的新车型进入国家汽车公告目录的，每款给予 100 万元补贴。单家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广西将加快汽车新产品产业化，以乘用车生产企业为例，单一新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资质且上市第一年市场销售 2 万辆或销售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企业所得税在广西境内缴纳的，按照销售额的 1%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此外，对单一车型上市第一年市场销售达到 10 万辆或销售收入达到 50 亿元以上的，另外给予 500 万元奖励。

同时，广西还将加大汽车及零部件项目扶持力度，依托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汽、广西汽车集团、方盛集团、上汽汽车变速器等企业组建 5 大汽车零部件提升平台。对在本地备案且所得税在广西境内缴纳的零部件企业，年度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3 亿元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近期，广西还出台了《关于提高广西汽车零部件本地配套率大会战工作方案》，计划到 2025 年，全区零部件配套能力显著提升，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本地配套率达到 70% 以上。进一步补全汽车产业链缺失环节，提升零部件本地配套率，基本形成汽车全产业链。

《工作方案》中明确，要加快汽车产业项目建设进度，推进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化战略转型升级项目，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零部件转型升级项目，南宁乾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和广西宁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新建基地项目，腾骏汽车年产 10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项目等强链项目建设，提升企业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水平。

为支持广西汽车产业提升零部件本地配套率，2020—2025 年，区内整车企业本地配套率达到 55% 及以上的，每比上年提高 3% 奖励 1000 万元；本地配套率在 35%—55% 的，每比上年提高 7% 奖励 500 万元。此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汽车

产业重点项目纳入自治区“双百双新”、“千企技改”和“5个50”项目支持范围，予以重点推进。

（摘自 <http://www.smenn.com.cn> 2020年8月12日）

中东部经济

上海再推精准帮扶中小企业“22条”

近日，上海市经信委联合市发改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发布《关于加大支持本市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22条政策措施》（以下简称“22条”），政策主要从减税降费、降低成本、强化融资等六大方面提出针对性举措，使中小企业不仅能够正常生存，而且能够实现更大发展。

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方面，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至2020年底，免征中小微企业及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以及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至2020年底，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可延缓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缓缴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费。

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上，降低工商业电价5%的政策延长至2020年底，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15%，网吧企业减免6个月宽带上网费用。推动口岸作业单证无纸化，研究扩大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范围，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实施对企业新吸纳就业重点群体和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的以工代训补贴，支持疫情期间“共享用工”企业享受就业补贴。

开拓国内外市场方面，支持中小企业线上销售，联合大型电商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免费认证、免费培训服务，减免运营服务收费。畅通国内大循环，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应用网络营销、线上洽谈交易等新模式，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

为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建设10个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载体，建设6个国家双创特色载体，10个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组织“创客中国”、中国创新挑战赛（上海）、科技成果直通车等赛事活动，激发全民创新活力的开放创新生态。市经信委中小企业办主任吴志琦说，下一步将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平台型企业为支撑，通过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载体，促进大中小企业在研发创新、创意设计、生产制造、物资采购、市场营销等方面全方位合作。

强化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方面，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不低于5倍，给予旅行社和A级旅游景区企业贷款贴息。吴志琦表示，支持中小企

业发展，输血、造血同样重要，供应链金融则兼具输血和造血功能。目前，正在会同银行、担保、保险等金融机构，联合宝钢、上汽、电气、申能、上药、建工等大型核心企业，共享上下游企业的经营情况，以及订单、库存、预付款等信息，创新供应链金融信贷产品，纾解产业链上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优化中小企业服务上，将加大清欠账款力度，2020年内无分歧账款清偿比例保持100%。同时，完善“上海市企业服务云”惠企政策“一窗受理”功能，设立中小企业服务专员，建立首接负责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目前，上海正在制定中小企业服务专员机制，第一批中小企业服务专员有望9月亮相。

（摘自 <http://www.gov.cn> 2020年8月1日）

福建出台19条措施优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近日，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福建证监局、福建外汇管理局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提升福建企业持续发展能力的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从政府、市场、机构层面，围绕高效实施各类政策工具、拓展直接融资渠道等七个方面提出19条具体措施，多渠道推动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

政策工具+金融创新 推动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

为增强资金支持能力，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方案》强调充分发挥宏观审慎评估逆周期调节作用、增强再贷款再贴现和降准政策的结构性调节功能、用好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推进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发挥首期福建省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作用。鼓励中小银行探索创设与再贷款相挂钩的专属信贷产品，围绕小微企业建立绿色通道；鼓励银行机构创新推广基于企业信息的线上信用贷款，推动全省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辖内新增企业用户开通数、融资笔数和金额的持续增长。要求银行机构全面开展“百行进万企”“回头看”工作，重点做好“无贷户”二次回访。

债权融资+股权融资 推动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扩面”

引导银行间市场各主承销商综合运用短期融资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等各种债券产品，支持省内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鼓励省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创设标准化票据，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供应链信息（金融）平台与上海票交所供应链票据平台对接。推动设区市政府加快出台支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和挂牌融资的优惠政策和措施，完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基础设施。

激励保障+风险分担 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质”

加大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激励,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推动制订出台福建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的增信作用,发挥省再担保公司龙头作用。建立健全贷款风险分担机制,用好10亿元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依托“金服云”平台上线“快服贷”产品,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融资进行风险分担。此外,《方案》提出金融监管部门要做好中小微企业贷款信用风险、负面舆情风险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摸清风险底数,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的可持续性。

让利惠企+减费助企 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降本”

为了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缓解贷款贵的难题,《方案》要求金融机构科学合理确定融资的成本和费用,适当让利给企业,力争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下降1个百分点以上,其中全年普惠小微人民币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比上年降低60BP。要求福建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存量LPR转换,将LPR内嵌到内部价格传导相关环节,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内部转移定价优惠或给予经济利润补贴,引导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下行。

(摘自 <https://news.sina.com.cn> 2020年8月31日)

山东再出“十条措施”推进“六稳”“六保”

近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以下简称《十条措施》)。

《十条措施》中明确,加大免税力度,在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在地方权限内,从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免除一切税费;延长房租减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在落实已经出台的减免或减半征收房租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将减半征收房租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支持夜经济等特色经营方式发展,对依法从事的摆摊经营,豁免办理营业执照,政府相关部门不收取任何费用。

其中,山东首次提出“实施以工代训补贴”,这是应对疫情对就业影响,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保居民就业、保市场主体的一项重大创新性政策举措,将进一步释放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潜力,为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保住岗位提供更有效的支持。

“实施以工代训补贴”一是支持企业扩岗,对中小微企业新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鼓励企业更多吸纳就业,为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

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提供就业岗位。二是支持企业稳岗，企业在，岗位就在，保就业，关键是保企业。在已经出台的社保费减免、稳岗返还政策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再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 10 万元，用于开展以工代训、发放职工生活补助，帮助企业稳岗位、保职工生活。

此外，《十条措施》还包括实施社会保险补贴、加强信贷资金支持、扩大动产抵押登记范围、提供低成本的创业场所、扩大“一业一证”改革、发展线上销售等措施。《十条措施》包括了税费房租、经营方式、社会保险、融资保障、创业服务、线上销售等方面内容，基本涵盖了涉及个体经营者和小微企业脱困发展的关键环节。

（摘自《光明日报》2020 年 7 月 13 日）

江西推进“两业”融合提升产业价值链

江西省发改委等 11 部门近日联合出台政策措施，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推进制造业服务化，鼓励服务业向制造端拓展，开辟“两业”融合发展新模式。

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是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培育现代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为此，江西省出台系列政策措施，鼓励“两业”双向深度融合，在推进制造业服务化方面，引导鼓励制造业企业在生产的上下游环节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拓展研发设计、供应链协同、柔性化定制等增值服务，促进制造业企业由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转变，由单一“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变；鼓励电商、互联网、物流、研发设计、文化旅游、金融等服务业企业，发挥大数据、技术、渠道、创意等要素优势，通过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方式向制造环节拓展，衍生和服务制造业。

“两业”深度融合将催生更多的新业态、新模式。江西省将加快原材料企业向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推动钢铁、水泥等企业发展废弃物协同处置、资源循环利用、污水处理、热力供应等服务。以服装、家具等消费品为重点，发展柔性化、个性化定制，提供“泛家居”等链条式服务，引导汽车、电子信息等制造业企业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智能化发展，构建产业生态体系。推动装备制造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鼓励物流外包，发展零库存管理、生产线边物流等新型业务。引导研发设计企业与制造业企业嵌入式合作。

针对企业在推进“两业”过程中遇到的用地、资金、人才等瓶颈，江西省也出台政策组合拳予以破解。如鼓励探索功能适度混合的产业用地模式，采用长期

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应方式，满足“两业”双向融合的用地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向“两业”融合发展企业和项目提供适应其生产和建设周期特点的中长期贷款，深入推进供应链金融。

（摘自《江西日报》2020年9月5日）

海外传真

智利追加措施刺激经济

智利总统皮涅拉日前在国情咨文中宣布一项经济复苏计划，包括发放就业补贴、扩大公共投资、扶持中小企业等措施。

此次新公布的经济复苏计划明确了一项约20亿美元、预计超百万人直接受益的就业补贴计划，在至少未来半年内为商业、旅游业、运输业、建筑业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最重行业提供工资补贴，保护潜在失业者。

智利还将继续增加基建领域公共支出，计划2020年至2022年间投入340亿美元，用于新建公路、港口、机场及医院、诊所、学校、文化和体育中心等，完善数字网络，提高城市的基础设施和数字化水平。此举将为智利直接创造25万个新就业岗位。

智利政府宣布，将对私人投资提供更大的政策支持。简化130个私人投资项目的许可，扩大特许经营范围，涉及210亿美元，预计创造12万个直接就业机会；政府还将为私人投资提供税收优惠，到2022年底，部分投资类别的税率从25%减少到12.5%。两项措施预计为企业节约26亿美元的成本。皮涅拉宣布，智利计划在未来5年投资近30亿美元，发展5G网络。

智利政府此前已推出多项经济刺激计划，例如投入约170亿美元用于加强卫生系统、提供失业补助和扶持小微企业等，此外，两年内政府还将投入120亿美元用于帮助弱势家庭、增加对地方和社会组织拨款。

（摘自《人民日报》2020年8月5日）

法国将发布1000亿欧元经济刺激方案

法国政府定于近日发布两年投入总额1000亿欧元的经济刺激方案，希望在2022年底前，通过增加公共投资、政府补贴和削减税率等措施缓解新冠疫情对法国经济的冲击。

政府官员在方案发布前披露，1000 亿欧元中，350 亿欧元用于提高法国经济竞争力，300 亿欧元用于发展清洁能源，250 亿用于支持就业。方案还包括先前公布的一年削减 100 亿欧元营业税。

法国总统埃马纽埃尔·马克龙希望借刺激方案推进他先前承诺的改善营商环境计划，并向法国工业、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注入大笔资金，让法国经济活动在 2022 年底前恢复到疫情前水平。

法国总理让·卡斯泰说，他希望实施刺激方案可在 2021 年增加 16 万个就业岗位。这一方案的首要目标是重启经济、减少失业。

法国财政部预测，法国经济 2020 年可能遭遇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最大倒退，萎缩幅度高达 11%。

按照法国官员的说法，交通运输领域将得到 110 亿欧元资金，其中 47 亿专用于铁路建设，另外投入 60 亿欧元用于节能建筑改造工程，其中 40 亿用于公共建筑，20 亿用于住宅。

政府将继续推动能源结构从化石燃料转向清洁能源，包括投入 20 亿欧元用于发展氢能源。

工业项目将得到 10 亿欧元直接援助款，包括把海外工厂转移到法国境内的 6 亿欧元经费。

这一经济刺激方案的成本将使法国财政预算赤字直接增加大约 800 亿欧元，欧洲联盟提供的补贴可抵消其中 400 亿欧元。

（摘自《新华网》2020 年 9 月 4 日）